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91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美而堅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宏駿即張宏鍵

相 對 人 吳宥姍即吳惠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27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五期債券，面額新臺幣50萬元，關於相對人張宏駿即張宏鍵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張宏駿即張宏鍵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

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18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22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人嗣聲請鈞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鈞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230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而前述相對人逾期未提出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並提出前揭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函文、撤銷假扣押裁定、通知行使權利函文等為證，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張宏駿即張宏鍵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其餘相對人美而堅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吳宥姍即吳惠閔部分，聲請人並未對其二人向本院聲請催告限期行使權利，此經本院調取前113年度司聲字第1230號卷宗確認無訛，顯不符法定返還提存物之要件，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